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平出莊司 (代表：向日 葵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於1999年創立乾杯燒肉居酒屋經營至今，在燒肉、居酒屋以及餐飲服務有20年以上經驗。同時，自乾杯於2004年開始和日鉄物產業務往來，自辦牛肉進口業務，對於牛肉進口及運用也逐步建立know-how，發展出多個餐廳品牌並擴展批發零售通路。具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9)(10)(11)	0
草野裕吾 (代表：日鉄 物產株式會 社)	日本國立信州大學畜產系學士，畢業後進入伊藤萬株式會社(現日鉄物產)，負責牛肉進出口相關業務已逾30年，現為食糧本部新規事業推進室室長，具豐富的牛肉知識並且了解原料和市場趨勢，具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2)(4)(6) (7)(9)(10) (11)	0
國票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楊承義)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UC San Diego 碩士，身為國票創投董事長，具多元產業經驗，並擁有豐富的創業投資以及深厚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具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2)(4)(5) (6)(7)(8)(9) (10)(11)	0
林水仙	美國哥倫比亞電機系碩士，歷經高盛、摩根史丹利、AEA，並於2015年成立益源資本，在中國大陸投資並扶植消費品牌。熟悉大陸消費市場，擅長資本規劃，具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2)(3)(4) (6)(7)(8)(9) (10)(11)(12)	0
魏伯憲	現為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曾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等職務，具備專業之財務會計實務經驗。	(1)(2)(3)(4) (5)(6)(7)(8) (9)(10)(11) (12)	0
王國雄	現為成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歷經王品餐飲(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具備商務、經營管理、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2)(3)(4) (5)(6)(7)(8) (9)(10)(11) (12)	1
陳業鑫	現為業鑫法律事務所所長，具律師執照，曾擔任歷任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台北市勞動局長等職務，具備豐富法律實務經驗。	(1)(2)(3)(4) (5)(6)(7)(8) (9)(10)(11) (12)	0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